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法院”)已受理,定于2024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或“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30,580,015.32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诉讼最终结果。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于2024年8月8日向大渡口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大渡口法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案号为(2024)渝0104民初6639号。

此前,重庆嘉威啤酒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前案”),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就前案,原告曾调整过诉讼请求,但涉诉金额不变,本次公告的诉讼金额为(2024)渝0104民初6639号。

前案进行一审庭审后,重庆嘉威于2022年5月31日向重庆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重庆一中院准予撤诉的(2020)渝01民初988号《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未承担诉讼法律责任。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

被告:上市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事实

原告诉称:2009年,原告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包销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包销原告生产的啤酒。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向原告发出《关于要求嘉威公司立即停止啤酒生产及生产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通知》,以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由要求原告“立即停止啤酒生产”。已生产未交付的啤酒停止销售,“上市公司直至2021年1月19日才针对原告生产啤酒的直接影响,直接导致原告停产19天。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包销原告啤酒的啤酒数量仅为213千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原告2021年度的实际包销数量,导致原告啤酒包销数量减少,给原告造成损失。

(三)诉讼请求内容

-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21年1月要求原告停工、停产,并拒绝履行包销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27,085,176.58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暂计3,494,838.74元(按原告期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暂计至2024年8月8日,此后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一直按照《包销协议》及其他各项协议的约定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发现重庆嘉威啤酒在食品安全隐患而要求其停产整改,之后,公司与重庆嘉威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庆嘉威啤酒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因此通知重庆嘉威停产,“公司保护”“大消费者权益”采取了必要、合法措施。同时,此次诉讼重庆嘉威在2022年前案撤回起诉后,又将前案作为单独作为一个案件更换到原告所在地大渡口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诉讼最终结果。

本次诉讼刚立案受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诉讼信息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6月17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多氟多”)在湖北省宜昌市共同签署《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以加强氟硅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共同推动多氟多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提示性公告》。

二、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多氟多为进一步落实《合作协议》,共同对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化工”)增资,并联合设立湖北氟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硅新材料”)。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对宜化化工增资扩股,宜化化工认缴出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宜化化工51%的股权,多氟多持有宜化化工49%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化化工已完认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AC0M11NN
-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军
-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路乡村委会二楼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根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4名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限制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机制,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表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卖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买卖股票金额(元)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浩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1日	12300	0	期间对象	1	江浩	核心管理人员
2	陈心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0日	100	0	期间对象	2	陈心	核心管理人员
3	林强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8日-2024年8月9日	14000	0	期间对象	3	林强	核心管理人员
4	江慧慧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3月4日-2024年6月25日	5500	9800	期间对象	4	江慧慧	核心管理人员
5	江浩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2日	0	11000	期间对象	5	江浩	核心管理人员
6	李强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3月7日-2024年7月18日	5300	3000	期间对象	6	李强	核心管理人员
7	陈强	核心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8日-2024年7月11日	5000	2000	期间对象	7	陈强	核心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渡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晓红	74,547,994	99.944	69,807	0.0935	1,479
2	曹晓红	74,547,994	99.944	69,807	0.0935	1,479
3	曹晓红	74,547,994	99.944	69,807	0.0935	1,47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8,601,48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6,600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28,104,88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晓红主持,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议案:通过

议案类别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4,547,994	99.944	69,807	0.0935	1,479	0.0021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553,398	99,8913	69,807	0.1063	1,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华、张冬竹、樊义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来律师事务所
- 律师:程航、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通环保	3,800,000	5.33	1.04	是,股份性质为普通股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妥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计划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通环保	90,000,000	19.53	0	0.00	5.33	1.04	是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妥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南昌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73,687	3.33	0	0.00	0	0.0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妥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曹晓红	74,547,994	16.53	0	0.00	0	0.0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妥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注: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泉、饶晓松、饶清泉、张春桥、江德林。

三、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7种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证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证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证号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3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3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37
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3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3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35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2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2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27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0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0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09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6
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1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每瓶160ml	国药准字Z20020312

二、对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保障了公司药品生产、销售资质的稳定和延续,对公司后续的生产、销售、推广等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药品生产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16,0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716,0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716,030股。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6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3年3月1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